

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修訂「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補助；其條件、金額、名額、次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及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略以，獎補助、方案之實施範圍、載明事項、辦理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為達獎補助學金獎勵成績優秀特教學生並協助減輕其就學期間經濟負擔，針對符合本辦法申請資格者，增訂及修正相關規定，以維護特殊教育學生權益。
- 二、本案為舊法。
- 三、其他縣市處理情形：各縣市均設有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申請相關辦法，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雲林縣、嘉義縣等。
- 四、修正條文重點敘明如下：
 - 第一條：修正本辦法立法依據。
 - 第二條：明確定義申請資格對象。
 - 第三條：酌作文字修正。
 - 第四條：為因應多元家庭型態，爰增定申請條件類型。
 - 第六條：酌修文字。
 - 第七條：本條新增；增列獎學金申請人數超過核定名額時，訂定優先順序。
 - 第八條：條次變更；增列特殊教育學生銜接至下一教育階段之申請說明。
 - 第九條：條次變更及酌修文字；調整學校作業時程。
 - 第十條：條次變更。
 - 第十一條：條次變更。